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9-06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董事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其他事项关注

1、2019年7月15日，公司披露《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公司理财投资收益减少、美元汇兑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渤海05/31合同区收益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2019年7月16日潜能恒信刊登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潜能恒信拟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转让渤海05/31合同区部分收益权的风险

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研究院出具的《渤海05-31合同区CFD1-2构造和CFD2-4构造油气资源潜力评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Northern Offshore, Ltd. 拟受让SMART OIL INVESTMENT LTD持有的〈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及修改协议〉合同权益部分收益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0848号）仅是根据05/31合同区目前勘探结果做出的预测。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在合同区内如有任何石油发现，作业者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交相关的原油天然气的地质储量报告、委托具有资格的评价单位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总体开发方案，储量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开发方案均由中国海油负责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作业者将根据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每一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实施开发作业。当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一致决定含原油圈闭是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油田并决定开发时，中

国海油将与智慧石油签订补充开发协议。

目前智慧石油正在进行已发现油藏储量申报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开展已发现油藏的储量计算和经济评价研究工作、编制OIP储量报告方案，并展开ODP概念开发方案研究工作。合同区商业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合同区地质储量、开发方案、与中国海油签订补充开发协议、合同区进入开发生产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1) 智慧石油承担渤海05/31合同区100%勘探权益并承担全部勘探费用，投入大、风险高。若合同区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支付的钻初探井等勘探费用将形成损失。

(2) 渤海05/31合同区除石油勘探开发常规具有的地下地质多因素制约的资源风险外，还存在不同于陆地的海上环境因素风险。

(3) 渤海05/31合同区勘探期整体时间较长，实际油气资源量将根据勘探最终结果确定。

(4) 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经营的风险

根据合同，智慧石油成为渤海05/31合同区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智慧石油作为作业者，主要依靠母公司潜能恒信多年来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经验及技术手段。但自合同区内若有任一油气田发现进入商业性生产，届时，无论对智慧石油或母公司潜能恒信，均将意味着业务领域的延伸，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存在诸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种风险因素，作业者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防止对大气、海洋、港口等的污染和损害，并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将承担一定经济损失。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购买资产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作业安全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及法律纠纷风险。潜能恒信将协同参股公司按照企业制度等规范操作，不断完善科学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从制度

层面对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事先防范规避。

3、上述转让渤海05/31合同区部分收益权及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事宜尚需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转让部分收益权及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尚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